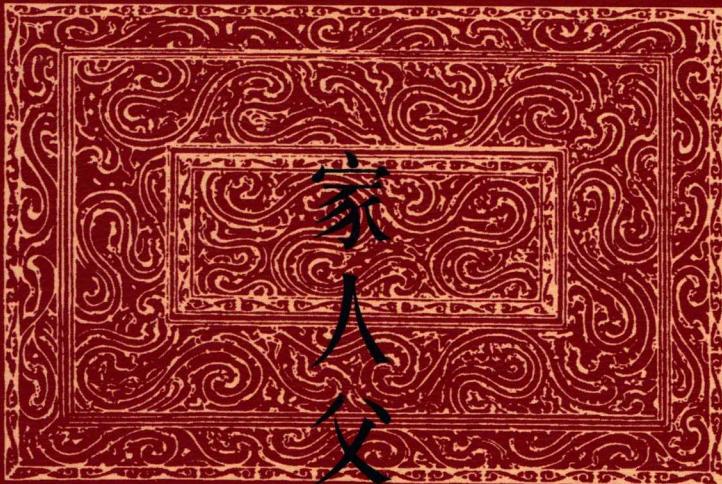


FAMILY AND FILIATION: THE LITERATI-OFFICIALS IN HUMAN RELATIONSHIP
DURING THE MING-QING TRANSITION



父子

赵园著



由人伦探访明清之际士大夫的
生活世界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赵园著

家人父子

由人伦探访明清之际士大夫的
生活世界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家人父子：由人伦探访明清之际士大夫的生活世界/赵园著.—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5.7

(博雅英华)

ISBN 978 - 7 - 301 - 26083 - 8

I. ①家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知识分子—研究—中国—明清时代
IV. ①D691. 7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157581 号

书 名	家人父子——由人伦探访明清之际士大夫的生活世界
著作责任者	赵园 著
责任编辑	艾英
标准书号	ISBN 978 - 7 - 301 - 26083 - 8
出版发行	北京大学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网 址	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：@北京大学出版社
电子信箱	pkuwsz@126.com
电 话	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467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者	新华书店
	965 毫米 × 1300 毫米 16 开本 14.5 印张 190 千字
	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	39.00 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010 - 62752024 电子信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出版部联系，电话：010 - 62756370



FAMILY AND FILIATION:
THE LITERATI-OFFICIALS IN HUMAN RELATIONSHIP
DURING THE MING-QING TRANSITION

自序

《易·家人》卦，《彖》曰：“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。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家人有严君焉，父母之谓也。父父，子子，兄兄，弟弟，夫夫，妇妇，而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”

伦常，人伦日用，是古代中国——不限于古代，也不限于中国——社会生活的基本面。人是其社会关系的总和。五伦，即古代中国“社会关系”的基本部分。人被其社会关系界定。在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兄弟以至朋友、师弟子中，父子、夫妇、兄弟系于血缘，较之君臣（也较之朋友、师弟子），作为关系被认为更天然。经由上述“关系”，士大夫的生活世界才有可能向你充分打开。由基本的伦理关系入手，讨论社会秩序的形态，或有可能避免架空之论。

在本书中，我尝试经由被认为最为重要的家庭关系“父子”“夫妇”，进入明清之际士大夫更为日常的生活世界。当然，这不意味着前此所讨论的士大夫的那些面向不属于他们的“生活世界”，只不过本书更强调“日常性”“日用伦常”及“家庭”这一特定范围而已。即使较之草民更为经典（主要即《礼》）所规范，士大夫的生活世界也绝非有关规范的演绎，从未失去其丰富性，这使他们的人生呈现出各不同的面貌。士大夫与“家庭”“家族”有关的言说与叙述，与他们的其他活动，以富于个性的方式联系着，为我们有关历史生活的想象，提供了丰富、感性的内容。

本书讨论的，是明清之际士大夫经验中的家族、家庭，他们所面对的伦理关系。我关心的，当然还有他们对有关经验、体验的表述。有能力表述，正是士大夫之为士大夫；作选择性的表述，也为士大夫

所擅长。因而言述策略至关重要。我不能不随时意识到我的考察对象的自我陈述中掺入的自我想象,以至对理想状态的期望;出诸子孙的记述也难免于溢出(美化、理想化)。只不过对于我的目的,自我想象、期待另有研究价值——关于士人所认为合理的人与人的关系,人的生存状态。即使他们的缺陷感,也映射着所向慕的人生境界。知识人生活中的世俗层面与精神层面,在其伦理实践中往往贴合在了一起,诗的与琐屑日常的经验难以剥离。这一点在我看来,亦古今所同。

本书有关考察的特别之处,或许更在材料。所用材料,主要来自士人文集——这也是我此前的“士大夫研究”主要的材料来源。文集中有更感性、更个人、更具体情境中的“家人父子”。这也是我由文集中取材的基本考量。古代士人的传记文字少有今人所认为的私密性内容。涉及尊长,更有所不写。纵然如此,这些文献仍然更接近于知识人的生活场域。经由不同文字的比对,倘若幸运,你有可能辨认出讳饰,剔出过情的渲染,即使并不因此就能自信逼近了“真相”。

我的这项研究,方法论方面并没有“创新”之处。美国汉学家伊沛霞说自己的目标“是揭示宋代社会盛行的婚姻的假设前提,特别是与我们不同的那些,同时列举史料记载的反例及它们与假设前提间的紧张”(《内闱——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》中译本第39页)。我的方法也大致类似,即关注伦理的规范性要求之内与之外,经典(如《周礼》)与个人化的伦理实践,规范所能抵达的范围、限度(可规范与不可规范),知识人在此限度内外如何处置其家庭内部关系,其间的模糊地带,无论父子,还是夫妇、兄弟。

即使严格意义上的儒家之徒也会有逸出,即如吕坤的说母不必从子。吕坤思想的“逸出”尚不限于此。我关注差异性,包括对于《礼》之为“经”的个人化的诠释,实践中人各不同的取向,为此不断致力于搜寻主流论述之外的论述,纵使它们是零星、片段的,不能用现成的逻辑之线贯穿。我没有兴趣更没有能力构建“理论模型”,关注始终在现象、形态的多样性,感兴趣于纷杂、个别性、特殊性、诸种

歧异，使未被作为史料者进入考察范围；即使不能引发结构性的调整，也有助于修正定论，虽则只是局部、枝节的。

日本的几代学人，关于明、清江南的商品化，阶层分工的构成和社会秩序间的关系，有深入的研究。我缺少这种宏观的视野，也没有足够的材料支持这方面的判断，选择的是一些个例——士大夫的伦理处境，发生在他们个人历史中的伦理事件。进入“家人世界”的路径也仍然是文学的，得失均与此有关。较之史学著述，更依赖士人的自我表述与相互记述。严格意义上的“私人记述”的稀缺，不能不使家庭伦理考察遭遇困难。^① 伊沛霞抱怨道：“不幸的是，很少有丈夫或妻子记述自己的婚姻生活；第一手资料极为少见。”（《内闱——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》中译本第 135 页）还说，“只有很少的士人写过妾及自己与她们的关系”（同书第 199 页）。我没有把握比较，因此难以确知是否我较为幸运——毕竟有本书所引用的士大夫记述其婚姻生活的材料，有写妾而公认名篇的《影梅庵忆语》；与钱柳、龚顾有关的材料也堪称丰富。

尚有文集之外的传记材料，墓志铭、家传、年谱、家谱、族谱等，亦可令人一窥士大夫家居情景，尽管有关记述不尽可据信。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一二有“家谱不可信”条，说颜师古“精于史学，于私谱杂志不敢轻信，识见非后人所及”（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七册第 315 页）。基于我的目的，对包括家谱在内的文集中的记述，一般不作真/伪考辨。那不是我为自己提出的任务。这些传记材料，或为正史所不采，却不但对于了解某个具体人物，且对探察一时期的士大夫的生活状态，均有意义。毛汉光《唐代妇女家庭角色的几个重要时段：以墓志铭为例》，认为正史以政治史为主，“唐代墓志人数多于两

^① 公共生活/私人生活，社会角色/家庭角色，传统社会也有上述区分，只不过与现代社会有区分方式、清晰度之不同而已。家庭中最“私”的，由关系而言无疑是夫妇（较之父子、兄弟），由空间着眼则是夫妇的卧室。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，妇人无故不窥中庭。”“私室”虽为夫妇共有，却只有夜间，男子进入才属正当。此“私室”不但私密，且有暧昧、不洁的意味。

《唐书》，而百分之九十以上皆为独立之资料，并不同于两《唐书》”；该文所用墓志乃“自然抽样”，较能“代表一般社会人物”。“正史成于一人或数人之手”，“墓志铭并没有统一的撰者”，“应可反映出当时人普遍的观念”（鲍家麟编著《中国妇女史论集》四集第147页），尽管其内容“绝大部分为社会中产以上（包括官宦、士人等）为多，农民、工人等未见”（同书第148页）。还应当说，无论父子还是夫妇，小说、戏曲中的材料都远为丰富——尤其平民、底层民众的伦理生活，大可作为考察士大夫的参照或背景。可惜我无力扩展取材范围。那一部分材料更适于由有关专家处理。

家庭伦理作为古代社会变化缓慢的部分，仍然随时有种种有趣的现象发生。诸种“变动”的征兆，或终于汇为“潮流”，或倏兴倏灭，都参与构成着历史生活的丰富性。至于家族、家庭，在关于特定时段士大夫的考察中，不应只作为一部分“背景”。即使古代中国，知识人的家庭生活也与其社会活动相关。当然，作为社会资本的“关系”中，血缘外尚有地缘、业缘（由古代中国发达较早的行业组织，到近代的商会、行会、“学会”），有关伦理均值得深入考察。对于个人，这也是其世缘，与斯世所结的缘。

人事体察与人情体贴是一种能力，尤应为文学研究者所具备。人伦即检验此种能力的考察对象。有“体察”“体贴”，才能由文字（或许只是极有限的文字）间读出人情，读出人的世界。有些能力，非学而后有，即如对人、对人事的了解。文学阅读，文学分析的训练，阅历与反刍、咀嚼的习惯，都有助于培养这方面的能力。此外，你从事学术工作的“当下”，势必影响到你的状态，甚至进入了考察过程，成为你的学术作品的一部分。

《颜氏家训·兄弟》：“夫有人民而后有夫妇，有夫妇而后有父子，有父子而后有兄弟。一家之亲，尽此三而已矣。”“自兹以往，至于九族，皆本于三亲。”因前此已著有《易堂寻踪》，本书与兄弟有关的部分从简。为便于阅读，正文的征引尽可能节制，而将对于正文的补充说明以及我以为有启发性的论述放在“余论”中，以便读者参

考。至于篇章排序，则既然“有夫妇而后有父子”，将“夫妇”排在“父子”之前，也说得过去。尽管“父子”一伦依其重要性，被认为在“夫妇”之上；而“五伦”的顺序/价值观，至今也仍没有真的过时。

这本小书，应当是我的“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”的收官之作。这不是说我将由这一时段抽身。事实是，无论中国现当代文学还是明清之际的历史文化，都已成为我的人生的一部分，不再能剥离。我仍然会时时反顾，但较为系统、规范的考察，或就此结束。也因写在这一时刻，动力不足、精神涣散留下的痕迹随处可见。但想到即使在最佳状态下的写作，也难免于“未完成”“半成品”，也就稍为安心。

2010 年岁末去香港开会，机舱外是圣诞节前的冬夜，深蓝的天上悬了一弯冷月。将脸贴在冰凉的机窗上，看到了一颗颗闪烁的星。倘若不是视力衰退，想必会如儿时，看到一天星斗、横亘其间的银河的吧。久居都市，已不记得上次看到繁星是什么时候。2008 年初夏在敦煌，听那里的工作人员说，当地天很低，伸手可及，像是能将星星摘下来。还真有同行的朋友夜间到室外看天，或因了不走运，一无所见。

漂浮在高空，窗外是零下 50 多度的低温，在机舱灯下写笔记，写在一张报纸的空白处，多少感觉到一点奇特，在这个飞向温暖南方的冬夜。二十年后旧地重游，曾经住过三个月的香港中文大学的曙光楼，在那里阅读明清文献的大学图书馆，每周一次乘城铁前往的沙田的新城市广场，令人感慨。一个过程的开始与结束，人生中的一度轮回，在大历史中微末不足道，对于个人，却有可能意味深长。

此外应当说明的是，本书作为代后记的一篇，发表在 2014 年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学术会议上。发言时我回顾了最初在这所大学读明清的情景，看起来像是机缘巧合。你在世间并非总有机会结下这种缘。在关于明清之际士大夫的考察告一段落之时，我应当向这所大学致谢。我不但在她的图书馆中有了最初的选题，且在写作本书期间两次受到由这所大学举办的学术会议的推动。我还应当感谢台

湾“中研院”的吕妙芬先生的有关著作，感谢刊发本书中文字的《中国文化》《学术研究》《书城》等刊物。至于我在明清之际这一时段流连期间得到的来自大陆、台湾学术界的鼓励，我已一再表达了谢意。

在我，这是一次美好的学术之旅，尽管由我个人短暂的一生衡量，艰辛而漫长，却收获了充实与快乐。

2014年11月

目 录

自 序 1

夫妇一伦 1

 规范夫妇一伦的努力 2

 父母/妻子 12

 日常的处夫妇 21

 妻/妾 35

 “古风妻似友” 54

 流离、播迁中的夫妇 63

 结 语 76

附录一：关于冒襄的《影梅庵忆语》 77

附录二：诗文中清初流人的“殊方”经验 95

父子及其他 113

 君/父 113

 “肃若朝典” 123

 严、慈之间 129

 人子之事亲 141

 兄 弟 149

 士大夫对家族的经营 156

附录：“此朕家事” 160

目
录

1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余论之一 169

余论之二 186

征引书目 200

文学·伦理·人的世界

——由现当代中国文学到明清之际(代后记) 209

夫妇一伦

规范夫妇一伦的努力——父母/妻子——日常的处夫妇——妻/妾——“古风妻似友”——流离、播迁中的夫妇——结语——附录一：关于冒襄的《影梅庵忆语》——附录二：诗文中清初流人的“殊方”经验

本篇所考察的，是见之于士大夫记述的明清之际的婚姻状况。关于这一时期庶民的婚姻状况，小说较之士人文集，更便于取样。而士人的婚姻状况，仍不能不以士人的记述为主要依据。由今天的眼光看，两性关系，士夫未必较庶民“开放”；但士夫的处婚姻、处两性关系，为人瞩目（尤其其中的公众人物），其伦理实践有可能更自觉、理性；有关记述包含的价值判断，提供了了解该时代相关“观念形态”的材料。

较之君臣，甚至较之父子，夫妇一伦无疑更“私人”也更“私密”（尽管有儒家之徒力图破此“私密”），感觉、印象的层面也较为“软性”，本篇却未必轻松有趣。缘此一伦，确有可能更贴近士大夫的生活世界、士大夫的日常经验，但那些经验中也正有人生并不浪漫的一面。有些美丽的故事一再经人讲过的，毋庸辞费，何况我一向对过于“美丽”的故事心存怀疑，怕修饰太过。此外也因了所截取的时段本有的严峻性，而我所讨论的，又包括了非常态（如流离、流徙）中的夫妇。

据说古籍中“夫妇”用语广于“夫妻”（参看陈顾远《中国婚姻史》第176页）。对此一定可以作有趣的诠释。就本篇而言，“夫妇”

中的“妇”包括了妻、妾，即所谓“大妇”“小妇”；但在多数情况下，“夫妇”与“夫妻”义同。对此，必要时会予以说明。名士与才媛（此处特指名妓）的故事，已经被谈论得够多。本篇涉及后者，仅由其在士人家庭中的角色——无论为妻为妾——着眼。

规范夫妇一伦的努力

这一时期的士人，尤其儒家之徒，关于夫妇一伦，于重复有关的经典论述外，少有新见。如关于“刑于之化”。《诗·大雅·思齐》：“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”^①刘宗周说五伦中“夫妻一伦，尤属化原，古来大圣大贤，又多从此处发轫来，故曰：‘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’”（《处人说》，《刘宗周全集》第二册第361页）。李颙所说，也不出此范围。他说：“闺门床第之际，莫非上天昭鉴之所，处闺门如处大庭，心思言动，毫不自苟。不愧其妻，斯不愧天地，‘刑于寡妻’，便可‘御于家邦’。”（《四书反身录·中庸》，《二曲集》卷三〇第420页）“刑于寡妻”与“御于家邦”是大命题。即使家门之内，“化”也有可能由近及远、由此及彼。“昔曹月川先生居家，言动不苟，诸子侍立左右，恪肃不怠，则是子孙化也；夫人高年，参谒必跪，则是室家化也……诸妇皆知礼义，馈献整洁，无故不窥中庭，出入必蔽其面，则是妇女化也。”（《四书反身录·大学》，同书卷二九第409页）名儒之家，气象肃杀如此。^②陆世仪的阐发也不出此，说“人欲齐家，只是齐妻子”（《思辨录辑要》卷一〇）。并不迂腐的孙奇逢，也认为“兄弟不和多开隙于妻子”（《家规》，《夏峰先生集》卷一〇第

① “刑于”，谓以礼法对待。“刑于寡妻”，郑玄笺：“文王以礼法接待其妻。”“刑于之化”指夫妇和谐。

② 李氏还说：“父母不顺，兄弟不睦，子孙不肖，婢仆不共，费用不节，莫不起于妻。家之兴败，全系乎妻，能齐其妻，方是能齐其家，斯家无不齐。”（同上第410页）陆陇其《陆子全书》中收入的《治嘉格言》中，有“媳妇系家成败”条。

390页),上文已经谈到。^① 颜元以礼仪训练、约束其妻妾,则是一戏剧性的例子。据年谱,颜氏早年曾因“学仙”之故,“娶妻不近”,后“知仙不可学,乃谐琴瑟”,却又“耽内”且“习染轻薄”;“然无外欲,虽邪媚来诱,辄峻拒之”(《颜元年谱》第4页)。显然,由年谱的撰写者李塨看来,这就有了“人道”的本钱。由年谱看,颜氏的努力似乎不无成效。闰六月,“朔望偕妻行礼,已而夫妻行礼”,颜氏“南面起拜再”,其妇“北面不起拜四”。每当颜氏外出,遇朔望,其妇“必望肃拜四”,颜氏则“遥答之”(同书第21页),俨若君臣。也偶有失效的时候。某日,其妇“不敬”,颜氏“愧无刑于之道,自罚跪”,直至其妇“悔过”(同上)。另有一日,其妇“不用命,罚之跪,至二鼓谢过,乃命起”(同书第37页)——确乎“肃若朝典”。^② 颜元曾论“男子之道”“女子之道”,即两性关系中的男、女及其“道”(见《习斋记余》卷五《二烈妇传》,同书第484页)——那只是使男人成其为“男人”的一种关系,却几乎是女人赖以成其为“女人”的全部关系。据李塨所撰《颜元年谱》,颜氏主张“夫妇相敬如宾,相戒如友,必因子嗣乃比御”,以为此乃“夫妇之天理”(第42页):规范及于房事。而妇人的

① 同卷说:“家之有妻,犹国之有相。治天下以择相为本,治家以刑于寡妻为本。”“齐家之化,第一在刑于。……从来家道之败在女德,家道之兴亦在女德。能感格得妻子,治家之道思过半矣。”“刑于之化,第一在闺门衽席间,于此而无所苟,则更无有苟焉者矣。”“闺门之中,最难是一‘敬’字。古人动云夫妇相待如宾,又曰闺门之内,肃若朝廷,皆言敬也。此处能敬,便是真工夫,真学问,于齐家乎何有。朱子有言:闺门衽席之间,一息断绝,则天命不行。每念及此言,令人神悚。”金铉说“化妻子”,曰:“谁谓闺门为私昵之地,而可忽乎哉!”(《观上斋纪程》,《金忠洁公集》卷一)他在这一组语录中,说到“刑于寡妻”的条件,引《诗经》曰:“毫发不愧于隐微,然后近者孚。”令“近者孚”,着实不易。

② 颜元最有“圣徒”气味。其《朱子语类评》引朱子语:“陈好行古礼,其妻厌之而求去。”颜元曰:“元不才,勉行古礼四十年,妻妾无异辞,每以其无志期作女圣为憾。今见季慈之妻厌礼求去,乃觉天之福我妻妾之可幸矣。”(《颜元集》第310页。按陈烈,字季慈)比较之下,倒是季慈之妻较为正常。有讽刺意味的是,颜元“教内子尽相夫之道,可以称贤。对曰:‘不能。’”颜氏以为非不能也,乃不为也(《颜习斋先生言行录》卷上《言卜第四》,同书第631页)。

功用，也仅在“子嗣”。

你不难注意到包含在“阴/阳”这一古老范畴中的丰富的人事内容、人性观察。唐顺之说：“盖昔人精究天人之际，而类人事于阴阳，则以小人为君子之阴，夷狄为中国之阴。”（《答廖东零提学书》，《唐荆川文集》卷五）王夫之进而说：“阴之为德，在人为小人，为女子，为夷狄，在心则为利，为欲。处女子、小人者，置之于中而闲之，处夷狄者，抑之使下而抚之。”（《周易内传》卷三下，《船山全书》第一册第354页）他更说：“妇德，阴德也；妇礼，阴礼也”，以为“幽之为德，危德也”（《诗广传》卷一，《船山全书》第三册第315—316页）。

儒家之徒以夫妇所在的居室为幽暗，自与上述经验相关。破此幽暗，也就被作为了道德修炼的进路。刘宗周以为“居室之间，其事最微渺而易忽，其恶为淫僻”；也因此“学者从此关打过，便是真道德，真性命，真学问文章，不然只是伪也”（《处人说》第361页）。引《大戴》所云：“匹夫匹妇，相与于墙阴之下，明日则或闻其言。”证明“幽独一关，惟妻子为最严，于此行不去，更无慎独可说”（《证学杂解》，《刘宗周全集》第二册第308—309页）。对于夫妇生活中的隐私，苛于修身的颜元，自己就不放过。他记日记，“虽暗室有疚不可记者，亦必书‘隐过’二字”（《颜元年谱》第20页），所谓“不欺暗室”。其妇说：“隐过不可记。”颜元不以为然，说：“恶！是伪也，何如不为记？……”（同书第32页）但你也不妨相信，家族之于夫妻生活的“私密”部分，即使在没有“私领域”“隐私权”的概念之前，未必就被无视——无论对于那种“私”能给予多大程度的“尊重”。

这一时期的儒家之徒，仍然服膺班昭的《女诫》，对妇人女子，注重庸言庸行，抑制其才智的发展，不认为她们也应当如男子，有所谓的“绝诣”。《后汉书·列女传》班昭《女诫·妇行篇》：“女有四行：一曰妇德，二曰妇言，三曰妇容，四曰妇功。夫云妇德，不必才明绝异也；妇言，不必辩口利辞也；妇容，不必颜色美丽也；妇功，不必工巧过人也。”以下说应然。“四行”强调的是“基本要求”。但仍以诸“不必”更可玩味。不必具有才智，不必拥有美丽。德、言、容、功均宜于

“庸”。这或也是班昭所认为的妇人女子的生存之道?^① 本篇所论这一时期儒家之徒的所见尚不止于此。王夫之释《易·家人》一卦，说“妇人之志不可遂，甚于欲也”(《周易内传》卷三上，《船山全书》第一册第315页)。孙奇逢也说：“一家之中，男子本也。”“只不听妇人言，便有几分男子气。”(《夏峰先生集》卷一三《语录》第565页)吴麟徵有《乙卯自戒》，中有“无为妻子蛊”，“深儿女之怀，便短英雄之气”云云(《吴忠节公遗集》卷二)。张履祥致书友人，不满于其兄因妇死而“情绪甚苦”，说“但闻妇人以夫子为终身之托，未闻男子以妇人为荣瘁者也”，抱怨其兄的“困于此妇”(《与何商隐》，《杨园先生全集》卷五第125页)。儒者嘴脸在这种事上最可憎。

一涉“女子”，见识便陋，确像是一种“儒病”。陆世仪并不浅陋，说家族伦理，却率多迂见。他断然道：“家之不齐，多起于妻子。父母不顺，由于妻子；兄弟不睦，由于妻子；子孙不肖，由于妻子；婢仆不供，由于妻子；奢侈不节，由于妻子。妻子不齐而以云齐家，吾未之见也。”(《思辨录辑要》卷一〇)^②却也偶有通达之论。据黄宗羲子黄百家所记，其祖父黄尊素临难曾书“遗训”给其父，有“汝妇贤孝，古有用妇言而亡，亦有不用妇言而亡者，汝须知之”云云。^③ 张履祥对钱恺度分析为儿子娶妇的五条标准，属经验之谈、世故之谈，无非为家族计，出于极实际的考量。第一条即古人所说“娶妇须使不若吾家”(《杨园先生全集》卷四《与钱恺度》第101页)。对此陆世仪正不谓然，说自己对朋友说过，“昔人云：娶妻必须不若吾家者，嫁女必须胜吾家者。若看得理透，正不必然。男家只是择妇，女家只是择

① 所谓“四行”，本《周礼·天官·九嫔》。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：“妇德谓贞顺，妇言谓辞令，妇容谓婉娩，妇功谓丝枲。”(卷一四第552页)

② 宋代袁采《袁氏世范》：“人家不和，多因妇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辈。盖妇女所见不广、不远、不公、不平，又其所谓舅姑伯叔妯娌，皆假合强为之称呼，非自然天属，故轻于割恩，易于修怨。非丈夫有远识，则为其役而不自觉。一家之中，乖戾生矣……”(陈弘绪编辑《五种遗规》之《训俗遗规》卷一)

③ 黄百家《学箕初稿》卷二《上顾宁人先生书》，转引自方祖猷《黄宗羲长传》第11页。